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共 1,036,000 股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75)。本次注销完成 后,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,036,000 股,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,036,000 元,公司将及时披 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 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 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:

- 1、书面材料寄送地点: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重庆长安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 - 2、提交时间: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。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 - 3、联系人:黎军
 - 4、联系电话: 023-67594008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